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

The logo for the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CSIST), featuring the acronym 'NCSIST' in a stylized, bold, blue font with a curved underline.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年第1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 一、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工作期程自進用起至114年9月30日前止，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行列。
- 二、本次招考「電子系統研究所」計24員，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報名至113年4月9日止，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電子系統研究所	esrd-hr@ncsist.org.tw	(03)4712201	張小姐 357959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4，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學生證(需蓋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3 年 5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次招考不開放現在院不定期契約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定期契約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契約期滿前 6 個月內，且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如獲錄取，於契約期滿後辦理進用報到事宜。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年第 1 次定期契約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定期契約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40,1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p>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特別預算量產案模組及總成段組裝及運繳作業。 2.負責特別預算量產案電路板組裝前/後整備作業。 3.組內製造工程料表型態及相關系統維護。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物理學類」、「地球科學學類」、「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或「資訊工程科系」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專案管理、製程管制、ISO 認證相關工作經驗及採購等相關工作經驗。 (2)熟悉 Office 軟體操作。 (3)具電子電機相關工作經驗。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具專案管理師、工業工程師、專案管理、採購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或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5.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工作編號	1	職類	定期契約
甄試方式	1.書面資格審查 30%(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2.口試 70%(70 分合格)		
備註	1.工作期程：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 2.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3.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工作編號	2	職類	定期契約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40,100	需求人數	3
主要工作項目	<p>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雷達系統硬體介面佈線、信號處理器模組及組裝測試、雷達控制器及發射機之組裝及測試。 2.執行出廠測試/系統整合測試之組裝程序、施工計劃、測試計劃等工作。 3.執行規格檢核、構型變更調控、工程調控相關作業。 4.接戰管制系統硬體裝備佈線、組裝、測試及解繳安裝。 5.寬頻通信裝備設定、測試及維護。 6.戰鬥管理系統硬體組裝、測試及裝備維持。 7.冷凍空調設施之設計審查、施工監造與維護工程。 8.裝備組裝位置尺寸及水平量測並繪圖紀錄。 9.檢查電源、訊號與 RF 各類接頭組裝對接工作。 10.連接器 PIN 腳定義查核與絕緣介電測試。 11.執行射頻頻譜分析儀、網路分析儀、信號產生器與示波器操作等量測工作。 12.環控系統組裝及測試。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物理學類」、「地球科學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或「資訊工程科系」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電子電機/電力/SMD 錫銲訓練相關證照或工作經驗。 (2)具資訊系統相關工作經驗。 (3)具通訊/雷達系統演算法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工作編號	2	職類	定期契約
	<p>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p> <p>(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p> <p>(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p> <p>(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p> <p>5.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p>		
甄試方式	<p>1.書面資格審查 30%(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p> <p>2.口試 70%(70 分合格)</p>		
備註	<p>1.工作期程：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p> <p>2.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p> <p>3.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p> <p>4.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p>		



工作編號	3	職類	定期契約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40,1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p>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測試。 2. 測試裝備組裝、保養。 3. 纜線測試。 4. 電子電路、電纜焊接製作、佈線、組裝、測試、檢修、電路量測、除錯及維護。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物理學類」、「地球科學學類」或「資訊工程科系」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 具組裝測試、電子電路銲接、自動控制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30%(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2. 口試 70%(70 分合格) 		



工作編號	3	職類	定期契約
備註	1.工作期程：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 2.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3.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5.甄試合格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噪音作業)體格檢查報告」，結果須符合檢查報告參考值。		



工作編號	4	職類	定期契約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40,100	需求人數	6
主要工作項目	<p>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控系統組裝及測試。 2.電子電路、電纜焊接製作、佈線、組裝、測試、檢修、電性測試、電路量測、除錯及維護。 3.支援及執行電纜藍圖繪製、設計以及除錯驗證。 4.電路、模組、系統組裝及測試等生產工作。 5.執行量產計畫基板板件切割工作。 6.執行測臺操作與維護工作。 7.執行測試系統檢修、除錯、參數校正等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物理學類」、「生物學學類」、「地球科學學類」或「資訊工程科系」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請檢附證照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電路製作/錫銲/機電整合相關工作經驗。 (2)熟悉文書處理軟體操作。 (3)具儀表電子/數位電子/冷凍空調/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證照。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5.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工作編號	4	職類	定期契約
甄試方式	1.書面資格審查 30%(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2.口試 70%(70 分合格)		
備註	1.工作期程：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 2.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3.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工作編號	5	職類	定期契約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40,100	需求人數	6
主要工作項目	<p>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微波零件/模組組裝、電性功能測試、訊號量測。 2.纜線製作、PCA 檢/組測、電路元件銲接。 3.產線作業。 4.電源裝備及其零組件製造、測試及驗證等工作。 5.電力系統製造、測試及驗證等工作。 6.機械圖繪製、精密機械加工、機械組裝。 7.生產製程異常排除及缺失矯正。 8.產線完工工時回報、生產前料項清點及調控。 9.伺服控制相關軟硬體組裝測試。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物理學類」、「生物學學類」、「地球科學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或「資訊工程科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電子學系」、「航空機械學系」、「工業工程學系」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電子/電機/錫銲/機械/工業工程/機電整合相關證照或工作經驗。 (2)具產品生產資料維護等相關工作經驗。 (3)具伺服控制相關工作經驗。 (4)具示波器、功率表、頻譜儀及網路分析儀量測工作經驗。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5.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工作編號	5	職類	定期契約
甄試方式	1.書面資格審查 30%(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2.口試 70%(70 分合格)		
備註	1.工作期程：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 2.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3.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工作編號	6	職類	定期契約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40,100	需求人數	5
主要工作項目	<p>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系統裝備組裝及測試。 2.執行陣地裝備解繳安裝及測試。 3.執行系統裝備維修。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物理學類」、「地球科學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例如電腦軟、硬體相關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4.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格審查 30%(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2.口試 70%(70 分合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期程：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 2.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3.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 website.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A yellow callout '1. 點選註冊' (1. Click Register) points to the button. A pink callout '註冊' (Register)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registration form, a yellow callout '2.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2. After registration, please go to your personal mailbox to click on authentication) points to the '註冊' button in the form. To the right, an email notification from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is shown, with a yellow callout '3.' pointing to the '這裏' (Here) link in the email body.

1. 點選註冊

註冊

系統公告

公告時間	內容	備註
105年11月3日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承辦人：賴秋美小姐(03)4712201#350846	
105年11月1日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03)4712201分機355016。	
105年8月9日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述問題經過，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gmail.com 信箱，我們將盡力為您處理，感謝。	
105年8月4日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系統有關之資訊，詳細徵才訊息請逕至本院官網/備詢/招募/研發訊息查詢。	

註冊
建立新的帳戶。

信箱

身份證字號

密碼

確認密碼

註冊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寄給我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這裏](#)

2.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3.

4. 信箱確認後，請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 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8. 點選「搜尋職缺」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職缺主旨	職務名稱	學歷限制	英文要求	地點	張貼日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工業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09/10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0/28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133.技術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2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7	投遞履歷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 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 3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出生地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一、 二 親 等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父					
	母					
	配偶					
一、 二 親 等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註：1.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						

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血型：型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度；類別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一、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請勿自行刪除
本表欄位項目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 名	李 小 明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LI, HSIAO- MING	身 分 證 號 碼	H123456789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		
國 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A123aa@gmail.com					照片： 請務必檢附照片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連絡電話	03-455-5555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立 清 華 大 學	電 子 工 程 所	工 學 碩 士	102/9 至 104/6		
	立 成 功 大 學	電 子 工 程 系	工 學 學 士	98/9 至 102/6		
歷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 程 師 (電 子 元 件 開 發)			106/10-111/2	
	公 司	助 理 工 程 師 (電 路 設 計)			104/10-106/8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父	李大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家庭狀況： 父、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一、二親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必翔實填寫。 無配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母	林小文	臺灣	中華民國	無	
	配偶	王美美	臺灣	中華民國	教師(石門國小)	
	子	李子宇	臺灣	中華民國	無	
兄	李明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兄	李明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學歷：
依學位(畢業)證書
填寫(由高至低)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及起訖時間應
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填寫。

家庭狀況：
父、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一、二親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必翔實填寫。
無配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

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舅舅	林大文	人資處	管理師
	姨丈	張書子	飛彈所	工程師
	註：無則免填。			

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請務必翔實填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 AB 型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	職類	工作編號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電話：			
	一級人事單位		

備註：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附件 5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